

## **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 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以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6,771,525.62 元为基数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514,631,887.70 元, 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,677,152.56 元,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,655,726,260.76 元, 资本公积金 620,550,760.52 元。

#### 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##### (一) 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

##### 1、公司资金投入仍然较大

“做优、做强、做大吉林高速, 促进吉林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”是公司的发展战略, 积极调整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, 以公司现状为出发点, 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有效资本运作,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, 为吉林省交通领域建设做出贡献。长平改扩建项目完成后, 返还改扩建各项履约保证金、质保金、设备购置、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等资金需求较大, 为保证相关业务及时完

成，公司必须预留充足的资金。

## 2、公司需要预留运营资金，保障偿债能力

路网的进一步完善，使路网衔接更加顺畅，将会诱导部分车量回流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公司合并口径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,200 万元。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，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。

## 3、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金额较大。

为将公司做优、做强、做大，公司将积极寻找优质的投资项目，努力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1 年通行费收入和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受到较大冲击。从目前来看，全国范围内国民经济活动日趋正常，高速公路车流也在逐步恢复。但因疫情具有持续性和诸多不确定性，在疫情完全结束前，非必要的出行会减少，车流量很难达到往年正常水平，公司 2021 年的通行费收入和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## （三）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

将留存收益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和投资发展，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规划，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（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），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。

## 三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发展、偿还债务、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等，保障公司工作顺利推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

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是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，同时考虑政策性免收通行费因素影响，为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，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，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，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，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本次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